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679號

原告 林沂臻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臚列各項訴求如下：

(一)第2項：被告應將「24小時免費取消政策」的完整條件明確揭示在退票頁面，並於關鍵操作流程中設置「需符合各項條件方可享有」等明確字樣，建議設立彈窗示警，以保障消費者知情權，避免未來發生類似損害。

(二)第3項後段：因被告拒絕出席由消保官舉辦之協調會，致使原告不得已提出本件訴訟，「相關費用」應由被告全額負擔。

(三)第4項：若本案須至外地庭審，被告應負擔原告自高雄出發來回之「高鐵費用」及聘僱臨托、照顧、接送子女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四)第5項：原告因多次與被告溝通均遭拒絕，長期承受精神壓力與不公平待遇，…，被告應以原告姓名捐贈25,670元予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彌補對原告造成的心理損害與生活困擾。

然，原告前揭第2至5項聲明，性質上與人格權、身分關係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核屬為財產權訴訟。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如獲勝訴判決所能受有之訴訟利益若干暨其價值參考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

01 1.原告因訴之聲明第2項可獲得之利益價額，並應釋明理由
02 並提出可資參考之依據。

03 2.第3、4項所謂「相關費用」、「額外費用」具體是何項
04 目，及其金額若干，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05 3.第5項之真意是否為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如是，則請
06 求金額若干？捐款部分又是何意？原告因此可獲得之訴訟
07 利益為何？

08 三、原告如逾期未能補正，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
09 狀態，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
10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
11 裁定補繳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林勁丞